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合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在會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a) 重選尹波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呂衍蒸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志軍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志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
3.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的大會通告內未載列而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